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3.78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3.72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 “力合转债”的转股期: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100,194,770 股变更为 100,570,77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力合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 28.15 元/股的价格向 129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376,000 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00,194,770 股变更为 100,570,770 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43.78 元/股,A 为增发新股价 28.15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3753%(376,000 股/100,194,770 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43.78+28.15\times 0.3753\%)/(1+0.3753\%)\approx 43.72$ 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3.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力合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力合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leaguerm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经总裁提名,聘任吕晓兆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吕晓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职务;聘任黄学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裁,黄学斌先生仍同时担任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内部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职能部室包括:生产技术部、安全环保部、资源勘查部、全球采购中心、投资发展部、审计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部。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吕晓兆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张旭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李焰女士(召集人)、郭勤贵先生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吕晓兆先生:研究生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注册高级咨询师、注册 CPM 中国职业经理人,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中国地质学会矿山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黄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02 年至 2010 年历任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赤峰黄金董事、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赤峰黄金董事长;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赤峰黄金董事、总裁;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赤峰黄金联席董事长。

黄学斌(Wong Hok Bun Mario)先生:出生于 1979 年 3 月,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学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为香港会计师工会资深会员(FCPA)及澳大利亚矿业与冶金学会会员(MAusIMM),拥有逾 20 年的审计、会计、财务管理及企业融资经验;2008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曾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蒙特瑞科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荣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等职;2017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天成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非独立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金川集团国际资源有限公司(02362.HK)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2023 年 7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财务总监。

张旭东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6 月,研究生学历,美国南新罕普什尔大学经济学硕士。先后担任美国新英格兰保险公司投资分析师,美国第一波士顿银行融资部副总裁,美国科氏工业集团国际资本部和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亚太区首席金融官,安家集团/上海安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德意志银行中国机构客户部门和中国区股权业务部门总负责人,2009 年至 2012 年,任高盛集团全球合伙人、大中华区证券业务总负责人和高盛中国管理委员会委员;2018 至今,任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现任平安证券、陆金所控股独立董事。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赤峰黄金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赤峰黄金董事。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5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收到 Paul Harris 先生、陈志勇先生及陈铁核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Paul Harris 先生因家庭原因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运营总监(COO)职务(运营总监职务任职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等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现任职务;陈志勇先生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裁;陈铁核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任职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辞任后陈铁核先生将不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Paul Harris 先生、陈志勇先生、陈铁核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Paul Harris 先生、陈志勇先生及陈铁核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Paul Harris 先生、陈志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经总裁提名,聘任吕晓兆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吕晓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职务;聘任黄学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黄学斌先生仍同时担任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8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丰林”或“被担保人”)

2、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人造板”或“被担保人”)

3、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丰林”或“被担保人”)

4、广西丰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供应链”或“被担保人”)

以上被担保人均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为百色丰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百色丰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本次为丰林人造板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林人造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

3、本次为钦州丰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钦州丰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本次为丰林供应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林供应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 4 项《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于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钦州丰林、丰林供应链在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发生的多笔债务,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分别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根据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自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授权公司可新增对外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3 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该额度在授权时间内可循环使用(若新增担保在年内解除,则该笔担保额度可重复使用),如原有担保到期需展期,该次担保需重新计算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万元、8,500 万元,未对钦州丰林、丰林供应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钦州丰林、丰林供应链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11,500 万元、3,000 万元、5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剩余可用额度为人民币 1.82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7451355164

2、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8 日

3、注册地址:广西百色市六塘镇

4、主要办公地点:广西百色市六塘镇

5、法定代表人:安超

6、注册资本:27,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人造板、林产制品的生产、销售;人造板设备的维修及零备件的生产和经营;人造林的开发和种植;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93,131,986.68	546,575,310.47
负债总额	111,621,311.13	155,898,308.00
资产净额	381,510,675.55	390,677,002.47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99,348,322.57	199,513,060.98
净利润	3,270,690.03	9,057,162.96

2022 年末/2022 年 1–12 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百色丰林 100%的股权,百色丰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67041687A

2、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4 日

3、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大道 26 号

4、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大道 26 号

5、法定代表人:刘明

6、注册资本:36,065.64 万元

7、经营范围:木材、人造板、木制品加工、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人造板设备的维修及零件的销售;人造林种植;代管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0,199,876.92	577,152,593.99
负债总额	87,453,391.55	208,770,221.85
资产净额	362,746,485.37	368,382,372.14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08,993,966.37	133,881,735.75
净利润	–10,952,271.24	5,581,351.47

2022 年末/2022 年 1–12 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丰林人造板 100%的股权,丰林人造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广西钦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PYMHF54

2、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

3、注册地址: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金窝大道 22 号

4、主要办公地点:钦州市钦南区大番坡镇金窝大道 22 号

5、法定代表人:林国利

6、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木材销售;人造板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工造林;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66,109,329.36	1,200,585,017.53
负债总额	735,812,543.66	867,213,730.82
资产净额	330,296,785.70	333,371,286.71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4,204,116.38	259,526,540.39
净利润	–2,861,644.09	3,015,280.93

2022 年末/2022 年 1–12 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钦州丰林 100%的股权,钦州丰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广西丰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85191240T

2、成立时间:2009 年 3 月 26 日

3、注册地址: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南宁市综合保税区)

4、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银海大道 1233 号(南宁市综合保税区)

5、法定代表人:陈瑛

6、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肥料销售;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361,421.99	12,421,091.48
负债总额	1,987,811.70	2,084,858.87
资产净额	10,373,610.29	10,336,232.61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7,780,010.88	4,590,470.99
净利润	227,852.65	–37,377.68

2022 年末/2022 年 1–12 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9、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丰林供应链 100%的股权,丰林供应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署的 4 份《最高额保证合同》除债务人、担保债权最高限额约定不同外,主要内容基本一致:

担保方式: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期限: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 份担保协议最高限额合计:人民币 9,500 万元。

担保范围:公司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形式:不涉及

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为百色丰林、丰林人造板、钦州丰林、丰林供应链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上述被担保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其运行和管理情况。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已获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05 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3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6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暨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近日,显示技术此前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显示技术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28,317.80

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暨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合计 1,000 万元人民币,获得理财收益合计 28,317.80 元人民币,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实际收益符合预期收益。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5%–2.4%

注:显示技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相关规定。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显示技术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3.80%	是	965,833.33
2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8 日	3.80%	是	965,833.33
3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3.60%	是	916,604.17
4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 年 7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26 日	3.60%	是	916,604.17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389,424.66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194,712.33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194,712.33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194,712.33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09%	是	194,712.33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1.5%–2.78%	是	29,704.11
11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3.40%	是	687,555.56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5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1.5%–2.8%	是	28,383.56
13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3.40%	是	854,722.22
14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	3.40%	是	854,722.22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1.5%–2.91%	是	156,263.02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1.5%–2.91%	是	156,263.02
17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3.40%	是	854,722.22
18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2 月 1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3.40%	是	854,722.22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7 月 4 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1.5%–2.65%	是	27,589.05
20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1.5%–2.67%	是	25,602.74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1.5%–2.72%	是	28,317.80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9 日	3.55%	否	--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9 日	3.55%	否	--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9 日	3.55%	否	--
25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	2023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3.20%	否	--
26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20%	否	--
27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20%	否	--
2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10 月 15 日	1.5%–2.72%	否	--
29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20%	否	--
30	广东南粤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20%	否	--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	1.5%–2.6%	否	--
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5%–2.4%	否	--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选举任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任英女士,女,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上海远东食品有限公司品控;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品控;2007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75,200 股,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4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宜瑞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瑞安贸易”)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双方希望通过长期战略合作以整合双方在营销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并由此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协议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宜瑞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GTQ4G
法定代表人	Jacques Georges Florent GUGLIELMI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8-11
注册地址	上海松江工业区茸江路 120 号 1 幢 C167 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宜瑞安食品配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宜瑞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

Ingredion Incorporated(股票代码:INGR,以下简称“宜瑞安集团”)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特殊淀粉行业的领导者和功能性食品配料及配料系统的创新驱动者,服务全球 120 多个国家及地区客户,涵盖了包括食品、饮料、造纸和瓦楞、酿造在内的 60 个不同行业。宜瑞安集团在全球设立 32 个区域技术创新中心,拥有雇员数量超 12,000 人。宜瑞安集团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46 亿美元,连续 13 年被《财富》杂志评选为全球最受尊敬公司之一。

宜瑞安贸易作为宜瑞安集团在上海设立的贸易公司,可统筹全国四家生产基地及全球供应资源,各生产基地均拥有完善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及产品品质控制体系, 拥有国际领先的变性淀粉及天然来源甜味剂生产设备,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市场信息资源及技术资源。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由公司与宜瑞安贸易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瑞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有利于促进合作伙伴关系的相关信息通报乙方并探讨可能的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优先与乙方洽谈新品开发、现有产品升级/改善等研发阶段的项目合作机会。甲方将基于供应与价格,将乙方作为变性淀粉相关原料的战略供应商。

2、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市场资讯,协助甲方进行产品创新。乙方将结合乙方自身产品发展策略和需求及甲方技术开发方向,优先提供相关新产品推荐及报价会,甲乙双方可以依实际状况,签订相关独家供应或保密协议。乙方承诺将以有竞争力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安全稳定的变性淀粉产品。

3、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应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4、本协议未尽事宜将通过双方协商及另行签订的协议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宜瑞安贸易目前为公司变性淀粉原材料的重要供应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签署后双方上升至战略层面合作关系,公司将以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采购价格获得安全稳定的变性淀粉产品,有利于公司优化原材料成本,保障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

(二)宜瑞安集团坐落于新加坡的亚太技术中心和上海的中国技术中心有经验丰富的酱料及烘焙研发/应用团队,有创新、成熟的咸味酱料及烘焙产品解决方案,并且拥有全套酱料、烘焙制品实验及中试设备。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宜瑞安贸易可助力公司进行调配酱料和烘焙产品的新品开发及产品升级,提供全球化市场的前沿信息和技术支持。

(三)宜瑞安贸易未来将根据公司项目发展需要,向公司开放位于上海、新加坡、韩国、欧洲、美国等技术中心,促进公司进行国际技术合作,双方将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的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进度、实施内容等事项均尚待进一步协商、落实,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57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C3 栋楼 13 层星辰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拟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上述第 1、2、3 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张国昀先生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3 项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在要求的时间内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C3 栋楼 13 层证券部。

3. 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10:00–12:00,13:00–19:00;

(2)信函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 19:0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易点天下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确认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五、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事项

联系电话:029-85221569

邮箱:ir@yeahmobi.com

联系人:梁丹宁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171,投票简称:易点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对于可能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 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附件 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